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方式：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171.32万元（含75,171.32万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情况，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171.32 万元（含 75,171.32 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可转债存续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

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九)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的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或注销、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关注赎回条件是否满足，预计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将在赎回条件满足的五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

赎回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并明确说明是否行使赎回权。若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将在披露的赎回公告中明确赎回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赎回期结束后披露赎回结果公告。若公司决定不行使赎回权，在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再次行使赎回权。

公司决定行使或者不行使赎回权时，将充分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十二)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

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公司将在回售条件满足后披露回售公告，明确回售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回售期结束后披露回售结果公告。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对于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十六）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①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②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③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④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可转债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可转债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下同）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可转债发生违约的；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⑤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上述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发行人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5,171.32 万元（含 75,171.3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湖州扩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3,752.54	33,850.00
2	龙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774.45	19,450.00
3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1,239.50	9,0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2,821.32（注）
合计		94,766.49	75,171.32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已扣除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2020年10月12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新投入及拟投入的 5,178.68 万元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予以置换。

(十八)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九)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

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二十）受托管理人相关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适时聘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与其签订受托管理协议。

（二十一）违约责任

1、本次发行可转债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时，公司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本预案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且将对公司履行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公司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公司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公司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公司在本期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公司承诺按照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发行可转债利息及兑付本次发行可转债本金，若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发行可转债利息或本次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

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公司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3、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债券发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本次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二十二）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 2018-2020 年的财务报告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9〕1378 号、天健审〔2020〕1168 号和天健审〔2021〕35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1,665.46	124,690.12	146,393.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145.00	-
应收票据	-	-	711.50
应收账款	28,487.84	19,840.92	8,895.39
应收款项融资	553.20	215.00	-
预付款项	8,274.28	5,331.40	1,709.33
其他应收款	4,873.35	1,526.99	528.87
存货	46,864.10	31,364.90	23,277.78
其他流动资产	3,523.58	1,172.33	773.68
流动资产合计	234,241.82	191,286.67	182,289.9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822.01	1,472.80	719.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58.00	-	-
投资性房地产	7,223.76	7,162.21	-
固定资产	56,586.42	55,032.91	49,096.83
在建工程	4,732.45	3,189.47	14,105.21
无形资产	31,464.33	32,856.46	32,827.10
商誉	3,103.42	-	-
长期待摊费用	5,057.68	2,637.86	3,387.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66.06	2,797.53	2,286.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32.28	1,500.61	1,292.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446.40	106,649.84	103,714.35
资产总计	363,688.22	297,936.51	286,004.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928.04	12,904.74	22,528.74
应付票据	6,458.00	4,183.09	4,499.00
应付账款	51,583.20	34,731.68	36,963.28
预收款项	-	4,091.35	7,958.93
合同负债	3,061.88	-	-
应付职工薪酬	7,082.82	6,668.42	6,279.61
应交税费	7,133.53	7,183.37	12,019.26
其他应付款	7,554.63	9,144.47	9,765.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8,525.82	3,451.26
其他流动负债	143.93	-	-
流动负债合计	112,946.04	87,432.95	103,465.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8,513.03
预计负债	1,019.01	1,010.25	1,399.81
递延收益	849.54	1,974.30	2,503.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7.41	513.20	291.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55.96	3,497.76	12,707.49
负债合计	115,501.99	90,930.70	116,173.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111.69	20,126.96	20,136.23
资本公积金	83,703.48	83,535.36	81,481.47
减：库存股	1,265.39	1,576.91	2,445.33
其它综合收益	-26.91	-21.26	-33.06
盈余公积金	10,063.48	10,063.48	6,846.91
未分配利润	126,567.19	90,841.16	63,444.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153.54	202,968.79	169,431.05
少数股东权益	9,032.68	4,037.02	400.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186.23	207,005.80	169,831.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3,688.22	297,936.51	286,004.26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835.81	40,307.24	69,037.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679.50
应收账款	56,503.74	61,408.15	47,463.80
预付款项	938.95	1,325.77	883.67
其他应收款	23,658.54	3,180.01	4,730.78
存货	22,712.60	15,761.47	14,020.52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554.32	-	-
流动资产合计	155,203.96	128,982.63	136,815.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4,737.30	15,988.25	7,304.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58.00	-	-
投资性房地产	33,901.85	33,646.23	-
固定资产	29,119.34	28,315.65	48,760.85
在建工程	4,699.36	3,187.73	14,105.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0,840.16	31,847.79	32,712.4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481.75	117.78	407.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8.96	1,841.45	760.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54.58	1,500.61	1,292.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181.30	116,445.50	105,343.16
资产总计	304,385.26	245,428.13	242,158.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16.40	-	16,528.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6,458.00	4,183.09	4,499.00
应付账款	40,360.59	30,082.01	32,906.98
预收款项	-	1,362.82	-
合同负债	1,021.22	-	-
应付职工薪酬	2,962.45	2,343.65	1,852.06
应交税费	3,495.31	4,910.26	7,945.94

其他应付款	2,477.11	2,770.62	3,781.52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8,525.82	3,451.26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6,791.07	54,178.28	70,965.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8,513.03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849.54	849.11	1,037.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8.34	498.66	277.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7.88	1,347.77	9,827.98
负债合计	78,268.95	55,526.05	80,793.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111.69	20,126.96	20,136.23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83,707.54	83,459.21	81,405.32
减：库存股	1,265.39	1,576.91	2,445.33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0,063.48	10,063.48	6,846.91
未分配利润	113,498.98	77,829.33	55,422.17
股东权益合计	226,116.31	189,902.08	161,365.3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4,385.26	245,428.13	242,158.78

2、利润表

(1)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营业总收入	375,238.68	312,352.02	236,124.88
其中：营业收入	375,238.68	312,352.02	236,124.88
二、营业总成本	316,043.84	263,681.19	197,115.78
其中：营业成本	136,756.19	112,557.32	84,943.65
税金及附加	3,294.52	2,783.92	2,556.32
销售费用	149,705.89	122,303.18	88,603.27
管理费用	20,427.94	19,525.99	17,152.93
研发费用	7,220.00	7,460.26	5,125.09
财务费用	-1,360.71	-949.48	-1,265.47
其中：利息费用	919.07	856.57	880.41
利息收入	2,074.05	1,810.89	2,173.15
加：其他收益	1,349.15	841.55	1,009.82
投资收益	176.94	212.30	12.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66	-253.03	-27.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汇兑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2,390.87	-854.25	-
资产减值损失	-2,823.46	-2,713.94	-1,233.46
资产处置收益	0.09	4.32	2.30
三、营业利润	55,506.69	46,160.81	38,800.59
加：营业外收入	154.26	77.90	296.54
减：营业外支出	903.79	614.41	285.95
四、利润总额	54,757.16	45,624.30	38,811.18
减：所得税费用	9,596.20	8,987.48	10,149.22
五、净利润	45,160.96	36,636.82	28,661.9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160.96	36,636.82	28,661.9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600.93	39,268.20	28,718.87
2. 少数股东损益	-2,439.97	-2,631.38	-56.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4	11.80	0.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4	11.80	0.8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4	11.80	0.8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64	11.80	0.81
9.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155.31	36,648.62	28,662.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595.29	39,279.99	28,719.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39.97	-2,631.38	-56.91
八、每股收益（元/股）			
（一）基本每股收益	2.37	1.96	1.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2.37	1.96	1.43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	-------	-------	-------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营业收入	195,096.92	177,079.59	165,626.08
减：营业成本	91,861.73	87,041.08	80,352.51
税金及附加	1,707.20	1,765.93	1,575.62
销售费用	20,826.22	19,050.97	26,513.09
管理费用	14,407.70	14,549.06	13,887.46
研发费用	7,721.88	7,984.50	5,125.09
财务费用	-760.68	-322.52	-1,565.50
其中：利息费用	556.38	709.37	626.49
利息收入	1,958.82	1,037.15	2,205.52
加：其他收益	970.31	715.60	935.31
投资收益	103.92	178.42	-1.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1.22	-286.92	-27.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3,008.56	-5,688.45	-
资产减值损失	-1,111.17	-1,265.69	-15,530.32
资产处置收益	-0.37	4.32	-
二、营业利润	56,286.99	40,954.79	25,141.02
加：营业外收入	78.32	2.97	47.34
减：营业外支出	837.88	497.45	140.06
三、利润总额	55,527.43	40,460.30	25,048.29
减：所得税费用	7,982.88	6,181.28	5,444.24
四、净利润	47,544.55	34,279.02	19,604.0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7,544.55	34,279.02	19,604.0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额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544.55	34,279.02	19,604.04

3、现金流量表

(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8,436.10	315,667.10	259,559.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4.46	121.56	524.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74.00	2,743.97	2,955.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744.56	318,532.64	263,039.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503.05	128,374.23	86,593.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679.05	36,629.14	29,020.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110.95	35,988.45	21,170.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296.5	93,944.68	74,962.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589.55	294,936.50	211,74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55.01	23,596.13	51,291.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320.00	38,000.00	143,547.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6.63	465.34	40.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5	7.20	6.5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5.28	25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55.66	38,722.54	143,594.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05.73	16,373.33	22,973.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93.00	27,558.83	165,747.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51	25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02.24	44,182.16	188,720.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3.42	-5,459.63	-45,125.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6.63	2,108.53	2,935.3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26.63	2,108.53	49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900.00	12,893.97	31,041.7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26.63	15,002.50	34,002.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423.09	25,980.00	28,3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73.41	9,782.42	7,612.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41	165.7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64.90	35,928.19	35,992.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8.27	-20,925.69	-1,990.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4	11.80	0.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75.80	-2,777.39	4,176.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909.28	112,686.66	108,510.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185.08	109,909.28	112,686.66

(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339.70	181,836.52	144,644.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0.8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5.17	1,003.26	2,55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394.86	182,840.59	147,199.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276.95	90,076.61	76,500.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66.34	11,674.45	9,365.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610.07	21,518.13	13,746.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94.94	28,017.40	36,15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448.29	151,286.60	135,76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46.57	31,553.99	11,433.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175.00	23,000.00	132,347.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6.63	465.34	25.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50	7.2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	25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02.13	23,722.54	132,373.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482.55	13,907.74	19,715.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19.00	35,378.75	145,747.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7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33.01	950.00	3,0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34.55	50,236.49	168,947.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32.42	-26,513.95	-36,574.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445.3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	-	25,041.7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	-	27,487.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13.03	19,980.00	16,880.00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27.69	9,638.03	7,350.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41	165.7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99.13	29,783.80	24,230.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13	-29,783.80	3,256.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15.03	-24,743.76	-21,884.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86.90	50,330.66	72,215.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01.92	25,586.90	50,330.66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020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杭州珀莱雅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	批发零售业	100.00		设立
2	浙江美丽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	批发零售业	100.00		设立
3	湖州创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湖州	批发零售业		100.00	设立
4	韩娜化妆品株式会社	韩国	批发零售业	100.00		设立
5	韩雅（湖州）化妆品有限公司	湖州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6	乐清莱雅贸易有限公司	乐清	批发零售业	100.00		设立
7	悦芙媿（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	杭州	批发零售业	100.00		设立
8	湖州悦芙媿贸易有限公司	湖州	批发零售业		100.00	设立
9	上海媿语化妆品有限公司	上海	批发零售业		100.00	设立
10	丹阳悦芙媿化妆品贸易有限公司	丹阳	批发零售业		100.00	设立
11	悦芙媿株式会社	韩国	批发零售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2	秘镜思语（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	杭州	批发零售业	100.00		设立
13	湖州优资莱贸易有限公司	湖州	批发零售业	100.00		设立
14	杭州珀莱雅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15	杭州铁定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餐饮业		80.00	设立
16	杭州铁了心爱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餐饮业		100.00	设立

17	杭州侠客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餐饮业		100.00	设立
18	杭州珀莱雅蜗牛健身有限公司	杭州	体育业		100.00	设立
19	湖州牛客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	技术服务业	60.00		设立
20	杭州万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杭州	商务服务业		80.00	设立
21	香港万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香港	商务服务业		80.00	设立
22	浙江比优媿化妆品有限公司	湖州	制造业	95.00		设立
23	湖州优妮蜜化妆品有限公司	湖州	制造业	51.00		设立
24	韩国优妮蜜化妆品有限公司	韩国	制造业	51.00		设立
25	香港星火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	批发零售业	100.00		设立
26	香港仲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香港	批发零售业		83.00	设立
27	香港旭晨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批发零售业		100.00	设立
28	Proya Europe SARL	卢森堡	投资管理及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29	香港可诗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批发零售业	52.00		设立
30	上海仲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	商务服务业	83.00		设立
31	宁波彩棠化妆品有限公司	宁波	批发零售业	61.36		设立
32	宁波可诗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	批发零售业	52.00		设立
33	宁波珀莱雅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34	浙江青雅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杭州	商务服务业	55.00		设立
35	博雅（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管理及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36	株式会社オー・アンド・アール	日本	批发零售业		95.00	设立
37	杭州维洛可化妆品有限公司	杭州	批发零售业	55.00	45.00	设立
38	杭州一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杭州	新闻和出版业	100.00		设立
39	杭州欧蜜思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	批发零售业	100.00		设立
40	湖州珀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湖州	批发零售业	60.00		设立
41	广州千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42	上海海狮龙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批发零售业	52.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43	上海芬尼娅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批发零售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44	上海可贝尔化妆品有限公司	上海	批发零售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45	上海晗焜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批发零售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46	上海倩臣化妆品有限公司	上海	批发零售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47	珠海芬尼娅化妆品有限公司	珠海	批发零售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48	珠海可贝尔化妆品有限公司	珠海	批发零售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49	珠海天香美肌商贸有限公司	珠海	批发零售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变化	变化时间
1	杭州珀莱雅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2018年9月
2	湖州缙芝化妆品有限公司	设立	2018年9月
3	湖州牛客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18年9月
4	杭州万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设立	2019年1月
5	浙江比优媞化妆品有限公司	设立	2019年3月
6	湖州优妮蜜化妆品有限公司	设立	2019年3月
7	韩国优妮蜜化妆品有限公司	设立	2019年3月
8	香港星火实业有限公司	设立	2019年3月
9	香港可诗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	2019年3月
10	上海仲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设立	2019年4月
11	香港仲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设立	2019年7月
12	宁波彩棠化妆品有限公司	设立	2019年7月
13	宁波可诗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	2019年9月
14	香港万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设立	2019年10月
15	宁波珀莱雅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2019年12月
16	香港旭晨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	2020年3月
17	博雅(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2020年3月
18	Proya Europe SARL	设立	2020年4月
19	浙江青雅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设立	2020年5月
20	湖州缙芝化妆品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020年4月
21	杭州维洛可化妆品有限公司	设立	2020年7月
22	杭州一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设立	2020年7月
23	株式会社オー・アンド・アール	设立	2020年8月
24	杭州铁定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2020年8月
25	杭州铁了心爱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2020年8月
26	杭州侠客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2020年8月
27	杭州珀莱雅蜗牛健身有限公司	设立	2020年8月

序号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变化	变化时间
28	杭州清颜化妆品有限公司	设立	2020年8月
29	杭州欧蜜思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	2020年8月
30	湖州珀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设立	2020年9月
31	广州千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20年10月
32	上海海狮龙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收购	2020年10月
33	杭州清颜化妆品有限公司	注销	2020年12月

2018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杭州珀莱雅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美丽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湖州创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韩娜化妆品株式会社、韩雅（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乐清莱雅贸易有限公司、悦芙媞（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湖州悦芙媞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媞语化妆品有限公司、丹阳悦芙媞化妆品贸易有限公司、悦芙媞株式会社、秘镜思语（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湖州优资莱贸易有限公司、杭州珀莱雅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湖州缙芝化妆品有限公司和湖州牛客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杭州珀莱雅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美丽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湖州创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韩娜化妆品株式会社、韩雅（湖州）化妆品有限公司、乐清莱雅贸易有限公司、悦芙媞（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湖州悦芙媞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媞语化妆品有限公司、丹阳悦芙媞化妆品贸易有限公司、悦芙媞株式会社、秘镜思语（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湖州优资莱贸易有限公司、杭州珀莱雅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湖州缙芝化妆品有限公司、湖州牛客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万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浙江比优媞化妆品有限公司、湖州优妮蜜化妆品有限公司、韩国优妮蜜化妆品有限公司、香港星火实业有限公司、香港可诗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仲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香港仲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宁波彩棠化妆品有限公司、宁波可诗贸易有限公司、香港万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宁波珀莱雅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杭州珀莱雅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美丽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湖州创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韩雅（湖州）化妆品有限公司、乐清莱雅贸易有限公司、悦芙媞（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湖州悦芙媞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媞语化妆品有限公司、丹阳悦芙媞化妆品贸易有限公司、悦芙媞株式会社、湖州优资莱贸易有限公司、杭州珀莱雅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香港星火实业有限

公司、香港仲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香港可诗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可诗贸易有限公司、韩娜化妆品株式会社、秘镜思语(杭州)化妆品有限公司、湖州牛客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万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香港万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浙江比优媞化妆品有限公司、湖州优妮蜜化妆品有限公司、韩国优妮蜜化妆品有限公司、上海仲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宁波彩棠化妆品有限公司、宁波珀莱雅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香港旭晨贸易有限公司、博雅(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roya Europe SARL、浙江青雅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杭州维洛可化妆品有限公司、杭州一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株式会社オー・アンド・アール、杭州铁定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铁了心爱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侠客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珀莱雅蜗牛健身有限公司、杭州欧蜜思贸易有限公司、湖州珀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州千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海狮龙生化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芬尼娅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可贝尔化妆品有限公司、上海晗焜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倩臣化妆品有限公司、珠海芬尼娅化妆品有限公司、珠海可贝尔化妆品有限公司、珠海天香美肌商贸有限公司。

(三)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计算，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82%	2.37	2.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4%	2.34	2.34
2019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24%	1.96	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89%	1.93	1.93
2018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8%	1.44	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7%	1.39	1.38

2、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财务指标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流动比率（倍）	2.07	2.19	1.76
速动比率（倍）	1.66	1.83	1.5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76%	30.52%	40.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71%	22.62%	33.3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89	10.08	8.41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53	21.74	36.04
存货周转率（次）	3.50	4.12	4.0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4,455.47	53,998.02	45,458.25
利息保障倍数（倍）	60.58	41.43	28.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65	1.17	2.5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51	-0.14	0.21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份总数(或期末注册资本)；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 (8)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四) 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41,665.46	38.95%	124,690.12	41.85%	146,393.36	51.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0.00%	7,145.00	2.40%	-	0.00%
应收票据	-	0.00%	-	-	711.50	0.25%

应收账款	28,487.84	7.83%	19,840.92	6.66%	8,895.39	3.11%
应收款项融资	553.20	0.15%	215.00	0.07%	-	-
预付款项	8,274.28	2.28%	5,331.40	1.79%	1,709.33	0.60%
其他应收款	4,873.35	1.34%	1,526.99	0.51%	528.87	0.18%
存货	46,864.10	12.89%	31,364.90	10.53%	23,277.78	8.14%
其他流动资产	3,523.58	0.97%	1,172.33	0.39%	773.68	0.27%
流动资产	234,241.82	64.41%	191,286.67	64.20%	182,289.91	63.74%
长期股权投资	5,822.01	1.60%	1,472.80	0.49%	719.68	0.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58.00	0.57%	-	-	-	-
投资性房地产	7,223.76	1.99%	7,162.21	2.40%	-	-
固定资产	56,586.42	15.56%	55,032.91	18.47%	49,096.83	17.17%
在建工程	4,732.45	1.30%	3,189.47	1.07%	14,105.21	4.93%
无形资产	31,464.33	8.65%	32,856.46	11.03%	32,827.10	11.48%
商誉	3,103.42	0.85%				
长期待摊费用	5,057.68	1.39%	2,637.86	0.89%	3,387.01	1.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66.06	1.28%	2,797.53	0.94%	2,286.02	0.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32.28	2.40%	1,500.61	0.50%	1,292.50	0.45%
非流动资产	129,446.40	35.59%	106,649.84	35.80%	103,714.35	36.26%
资产总计	363,688.22	100.00%	297,936.51	100.00%	286,004.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资产配置合理。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资产总额呈逐年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86,004.26万元、297,936.51万元和363,688.22万元。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3.74%、64.20%和64.41%，主要包括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及存货等。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36.26%、35.80%和35.59%，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9,928.04	25.91%	12,904.74	14.19%	22,528.74	19.39%
应付票据	6,458.00	5.59%	4,183.09	4.60%	4,499.00	3.87%
应付账款	51,583.20	44.66%	34,731.68	38.20%	36,963.28	31.82%
预收款项	-	-	4,091.35	4.50%	7,958.93	6.85%
合同负债	3,061.88	2.65%	-	-	-	-
应付职工薪酬	7,082.82	6.13%	6,668.42	7.33%	6,279.61	5.41%
应交税费	7,133.53	6.18%	7,183.37	7.90%	12,019.26	10.35%
其他应付款	7,554.63	6.54%	9,144.47	10.06%	9,765.61	8.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8,525.82	9.38%	3,451.26	2.97%
其他流动负债	143.93	0.12%	-	-	-	-
流动负债	112,946.04	97.79%	87,432.95	96.15%	103,465.70	89.06%
长期借款	-	-	-	-	8,513.03	7.33%
预计负债	1,019.01	0.88%	1,010.25	1.11%	1,399.81	1.20%
递延收益	849.54	0.74%	1,974.30	2.17%	2,503.06	2.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7.41	0.60%	513.20	0.56%	291.59	0.25%
非流动负债	2,555.96	2.21%	3,497.76	3.85%	12,707.49	10.94%
负债总计	115,501.99	100.00%	90,930.70	100.00%	116,173.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103,465.70万元、87,432.95万元和112,946.04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上述四项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78.55%、73.16%和85.17%。

3、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各项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2.07	2.19	1.76
速动比率（倍）	1.66	1.83	1.5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76%	30.52%	40.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71%	22.62%	33.36%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4,455.47	53,998.02	45,458.25
利息保障倍数（倍）	60.58	41.43	28.41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总体呈现向好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下降趋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整体偿债风险较低，有利于公司利用财务杠杆扩大公司规模，使企业价值最大化。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运营能力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53	21.74	36.04
存货周转率（次）	3.50	4.12	4.04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总体处于良好水平。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6.04、21.74 和 15.53。受公司对大部分经销商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2019 年及 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9 年起公司新增跨境品牌代理业务，对客户给予信用账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率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04、4.12 和 3.50，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保持较高水平。

5、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75,238.68	312,352.02	236,124.88
营业成本	136,756.19	112,557.32	84,943.65
综合毛利额	238,482.49	199,794.70	151,181.23
综合毛利率	63.55%	63.96%	64.03%
期间费用	175,993.12	148,339.95	109,615.81
期间费用率	46.90%	47.49%	46.42%
利润总额	54,757.16	45,624.30	38,811.18
净利润	45,160.96	36,636.82	28,661.96

注：上表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 综合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2) 期间费用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 + 研发费用
- (3) 期间费用率 = 期间费用 /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公司收入与利润持续增长，毛利率稳定在较高水平，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随着市场消费者需求呈现多样性且不断变化，公司基于对本土文化的深入理解和消费者心理的准确把握、通过清晰准确的品牌定位，不断加大宣传力度，消费者认知度进一步提高，在某些细分领域获得长足的发展。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5,171.32 万元（含 75,171.3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湖州扩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3,752.54	33,850.00
2	龙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774.45	19,450.00
3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1,239.50	9,0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2,821.32（注）
合计		94,766.49	75,171.32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已扣除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2020年10月12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新投入及拟投入的5,178.68万元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予以置换。上述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

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 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 现金分红条件及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现金分红应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五十九条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及分配政策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董事会拟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第一百六十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订。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和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现金或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一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和变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如因外部

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以下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4,480.42	11,874.90	8,65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600.93	39,268.20	28,718.87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0.42%	30.24%	30.1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35,010.61		
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年均可分配利润	38,529.3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90.87%		

2018-2020 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35,010.61 万元，占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90.87%。公司近三年的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分配利润除了用于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现金分红外，其余部分留存用于日常生产经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努力扩大现有业务规模，积极拓展新的项目，促进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